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两部门重磅发文! 事关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
- [2、关于资本市场改革, 权威解答来了!](#)
- [3、财税部门部署新一轮财税改革, 破解基层财政困难问题](#)
- [4、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全文出炉, 提及资本市场改革十条举措](#)

法规速递

- [1、关于推进本市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篇幅过长, 请见单独附件)

政策解析

[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六大误区](#)

税收与会计

[四问答两案例, 增值税进项划分抵扣常见问题](#)



两部门重磅发文！事关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

中证报报道：财政部网站 7 月 24 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据介绍，财政部、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但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了《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税人提供简明易行、获得感强的操作指南。

关于资本市场改革，权威解答来了！

中国证券报消息：近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出版发行。该书在谈及“为什么要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时指出，促进投资和融资功能相协调，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普遍规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投资功能，能够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从提升对投资者的服务和回报、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强化持续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四方面做好工作。

股票市场投融资功能存在失衡

《决定》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该书指出，这一重要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指明了方向，对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循环、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资本市场主要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等，在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我国资本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扎实进行，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末，上海、深圳、北京 3 家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5346 家，总市值约 78 万亿元。新上市企业中科技创新类占比超过 70%，高科技行业上市公司市值占比超过 40%。债券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二，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158 万亿元。

同时要看到，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2020 年以来，全国新增上市公司超过 1500 家，2022 年、2023 年融资额连续两年居全球第一，但同期主要股指较为低迷，股民获得感不强，

这表明股票市场的投资、融资功能存在失衡。原因主要在于，市场扩容较快，流动性有所失衡；有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失真、上市后“业绩变脸”；投资者保护不到位，对财务造假、违规分红和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具有三方面重要意义

促进投资和融资功能相协调，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普遍规律。资本市场一方面为实体经济供给资金，提供融资服务；一方面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渠道，使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投资功能和融资功能是资本市场功能的一体两面，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投资、融资功能的相辅相成，二者失衡不仅抑制资本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也影响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树立投资、融资并重的发展理念。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投资功能。促进资本市场投资、融资功能相协调，可以吸引社会资金入市，促进居民储蓄转换为股权投资，为资本市场提供源头活水，不仅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稳步发展，改善资本市场预期，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促进消费和扩大有效需求，也有利于实体经济获得资金支持，发挥资本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

三是能够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投资、融资功能协调发展，能够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引导资金流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和薄弱环节，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将做好四方面工作

该书指出，促进资本市场投资和融资功能相协调，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升对投资者的服务和回报。完善保险、银行理财、信托资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权益投资，推出与投资者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改革行业综合费率，向投资者让利。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完善有利于长期投资行为的考核评价、税收、投资账户等制度。

二是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发行上市是市场融资的第一步。要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健全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强制退市标准，严格执行和实施退市。

三是强化持续监管。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加强减持、分红、并购重组等环节监管，强化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人员责任。加强交易环节监管，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行为。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惩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强化履职尽责要求，推动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由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

四是加强投资者保护。进一步提升证券行业违法成本，健全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中介机构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落实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普及金融投资和风险知识，加强投资者教育。

财税部门部署新一轮财税改革，破解基层财政困难问题

第一财经消息：破解基层财政困难，一方面要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另一方面降低地方支出占比。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结束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已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落实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其中推动深化财税改革成为重点，这涵盖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出台、落实、评估等环节。

而新一轮财税改革部署的具体内容，有待将要公开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全文加以揭晓。

近日，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在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此次《决定》在

深化财税改革方面，针对地方政府和基层财政困难，提出要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要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优化各类存量结构调整。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新一轮财税改革思路举措针对性很强，直面关键问题。比如解决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财政困难方面，通过改革央地关系，一方面增加地方财力，另一方面降低地方支出比重等，从而逐步解决地方财政困难问题，更好发挥财政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财力保障和制度支持。

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可选路径

19 日上午，财政部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财政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此次会议强调，财政部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制度，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要坚持不懈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好改革促进派、实干家，建立健全涵盖改革方案研究、制订、出台、落实、评估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构建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的改革工作格局，确保改到位、抓到底。

国家税务总局 19 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

上述会议要求，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层层督进、环环紧扣的抓落实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制定改革落实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确保把责任压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要着眼大局顺应大势，把握好方式方法，统筹好收与支、税与费、增与减、稳与进，着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各项涉税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尽管新一轮财税改革具体内容有待《决定》全文公开才能揭晓，但前述韩文秀的表态，已经明确解决基层财政困难成为深化财税改革的一大重点任务，其中之一就是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冯俏彬告诉第一财经，所谓地方自主财力，简言之就是地方根据实际有权安排使用的财力，这包括归地方所有的税收、收费，以及部分没有使用方向限制的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自主财力中，最为核心的还是税收，因为收费并不可靠，波动较大，比如土地出让收入等。事实上中央一直希望地方有稳定的自主财力，并减少对转移支付依赖。当前地方财政困难问题，部分地方债务负担较重，需要标本兼治，解决问题。”中央财经大学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告诉第一财经。

这也使得拓展地方税源，成为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关键。但如何拓展地方税源，各方有不同看法，目前最受关注的无疑是万亿级税种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烟酒油车等特殊商品开征的一个税种，目的在于抑制高污染、高能耗、不可再生资源、奢侈品等商品消费，引导健康和绿色消费，并筹集财政收入。去年国内消费税收入规模高达 1.6 万亿元，为中国第三大税种。不过它属于中央税种，收入不归地方。

早前国务院明确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这也使得外界对消费税部分划归地方多有期待。

不过乔宝云认为，消费税收入划归地方并不是最好的选择，而且即便部分划归地方也仅限于增量收入，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和意义没有外界认为的那么大。

他解释，消费税并非为了鼓励消费，而是抑制消费，从这一税种性质来说，收入并非越多越好，而是希望通过增加相关产品税收成本来减少相关消费。如果把烟酒等消费税划归地方，地方为了增收，变相鼓励辖区居民抽烟喝酒，这显然有悖于消费税初衷。而且目前国务院明确要保持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

格局稳定，部分消费税税目征收环节后移划归地方收入仅限于增量收入，存量收入依然归中央，因此对地方收入增长不应过于乐观，影响有限。

比较适合作为地方税种的房地产税，虽然立法和试点工作早已有所部署，但在当前房地产低迷形势下，专家普遍认为当前不适合推出。而官方早已暂停了房产税试点安排，房地产税立法也不在近些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中。

目前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央地五五分成，企业所得税央地六四分成。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入手来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也是一个可选方案。

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近日在第九届国际保险节发表主旨演讲时，认为缓解当前财政困难，有必要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而增加财政收入，可以采取将增值税基本税率 13% 提高至 17%，并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实行即征即退，并坚决遏制预缴税做法，这样企业的税负感不会明显增加。企业所得税提高税率的空间不大，但是清理过多碎片化的优惠政策，有可能提高企业所得税收入。

提高增值税税率得到一些业内专家认同，但在当下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预期不稳等现实情况下，也有专家认为真要实施难度较大。

乔宝云表示，提高增值税税率，的确是提高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一个很好选择。对于企业来说，肯定不喜欢提高增值税税率，但如果做好相关配套举措，给予企业稳定预期，其实可以很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比如加强税收法治建设，保障好纳税人合法权益，财政收入增加同时要提升公共服务。

相比于提升增值税税率仅限于探讨层面，清理不合规的税费优惠、财政补贴行动等正密集展开。即将于 8 月 1 日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加快清理地方招商引资中滥用税费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对于当前宏观税负持续下行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稳定宏观税负。对于一个大国而言，没有一定的宏观税负和财政汲取能力，难以应对各方面的风险挑战。

“稳定宏观税负一方面是推动减税降费从规模数量型转向效率效果型，另一方面是研究新经济形态下的税收体系构建，比如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背景下部分尚未纳入征管的经济活动可以成为新的税源，以及可以研究探索数字资产税等。”罗志恒说。

冯俏彬表示，地方自主财力中，也包括部分转移支付。这也意味着未来财政转移支付改革将继续推进。

近些年转移支付一大改革要点，正是逐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并向中西部财力薄弱地区倾斜，完善分配方法，促进地区间财力分布更加均衡。未来这一改革会继续推进，以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提高中央支出占比，减轻地方负担

罗志恒认为，当前中央与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中，中央财政支出占比偏低，地方政府承担了过多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容易推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决定》提出要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罗志恒说，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3.6 万亿元，超过了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7 万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占比为 86.1%，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

乔宝云表示，目前中央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来看，中央和地方大概对半分。而支出来看，中央财政支出占比约 14%，地方高达约 86%，中央财政支出占比明显低于地方，而且从国际对比来看，中央财政支出占比过低。

“从国际经验来看，一般来说中央和地方收入占比六四分，而支出比例方面，中央大概 40%，地方 60%。我国中央财政支出占比较低，主要跟国家行政体制有关系。未来提高中央支出占比，显然需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且这一改革是逐步过程，中央财政支出占比提高也是一个渐进过程。”乔宝云说。

冯俏彬表示，从新一轮财税改革透露信息来看，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显然需要两条腿走路，一边增加

基层自主财力，另一方面加强中央财政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减轻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罗志恒认为，对于预算体系中缺乏资本预算以及国家资产负债表在财政管理上发挥作用不足的问题，上述《决定》要求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优化各类存量结构调整，这有利于让债务与资产更好对应起来，约束债务扩张，同时有利于盘活资源资产。

乔宝云表示，财政支出一种是经常性支出，如公务员工资等。另一种是资本性支出，它相应形成资产。过去为了搞清政府家底，近些年各级政府也都在编制资产负债表，这很关键。比如谈地方政府债务的时候，不谈对应的资产，毫无意义。假如一个地方负债 500 万元，但对应资产价值 2000 万元，那么评价风险看法就会不同。

“此次中央提出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优化各类存量结构调整，意味着未来会加大对政府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化解债务问题。”乔宝云说。

冯俏彬认为，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问题，将跟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相关联，可以进一步明晰地方有多少资产、发多少债，增强市场定价能力，逐步解决地方债务问题。

罗志恒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利于解决当前短期财政紧平衡和债务风险问题，同时有利于更好发挥财政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财力保障和制度支持。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全文出炉，提及资本市场改革十条举措

财联社消息：各界所期待的改革具体指引正式发布。2024 年 7 月 15-18 日，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7 月 21 日《决定》全文出炉。《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提出了更为细节的论述。

《决定》总体看，有新提法、有积极的信号，共有十五章，六十条内容，共计两万多字。财联社记者梳理发现，提及资本市场共五次，且主要集中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以及“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章节之中，全文拆解之后，共有 10 处提法事关资本市场改革。

1. 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
2.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3. 支持长期资金入市。
4.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
5. 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
6. 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
7. 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
8. 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9.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10.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之中，就明确提到了“有序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资本市场是改革的产物，也是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这次全会对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作出明确部署。从《决定》来看，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功能发挥、对外开放以及内在稳定性都是内文重点。此外，市场各方高度关注的长期资金入市、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含实控人、分红等等）、投资者保护都在本次《决定》内有所提及。《决定》显示，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因此资本市场改革备受期许。

整体来看《决定》，市场的功能性体现遍布各个细节，尤其是助力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等内容都提到了投融资功能发挥的重要性。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上具有独特重要的功能，使其在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上可以大有作为。此次《决定》提出要“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以及“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目的就是要能够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这些重要功能。

他还表示，此次《决定》提出要“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以及“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目的就是要通过改革，建立中国资本市场长远稳定发展的内在制度根基。

就在 7 月 19 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就明确，证监会系统要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助稳定、促发展、优服务、强队伍，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向前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包容性、适配性，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监管问责。这些举措、提法今年以来已经很明显，陆续出台的政策文件透露了监管主线的清晰度。

燕翔认为，以改革的方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不仅能够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增强投资者信心，还可以有效协调个体金融风险、降低整体经济系统的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

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环环相扣。资本市场是金融的关键一环，更是宏观经济的一部分，细看本次《决定》关于金融的提法更为鲜明与突出，这集中展示在单章“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之内，也与资本市场密不可分，互有联系。

《决定》提到，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记者梳理发现，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综合记者采访的情况来看，在一系列提法中，有五大提法受到高度关注：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

薪酬、新质生产力、可持续发展等热门都有涉及

自新质生产力提出以来，宏观制度体系、金融领域、资本市场都在助力，在本次《决定》内，新质

生产力得到了大量的体现，也为后续工作作了明确指引。

《决定》显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67.710, 1.21, 1.82%）、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决定》还显示，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具体到近期市场所关注的金融机构的薪酬方面，本次《决定》也有提及。《决定》显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

可持续发展方面，《决定》笔触也颇多。《决定》显示，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

证监会最新明确五大贯彻落实工作

《决定》显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决定》提到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7 月 19 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就明确了接下来证监会系统的工作方向。会议表示，要自觉坚持和维护党中央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助稳定、促发展、优服务、强队伍，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向前进。

一是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二是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包容性、适配性，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

三是完善强监管、严监管的制度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监管问责。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对风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完善债券违约、私募、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五是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打造监管铁军。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推进本市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工作的通知
沪商市场（2024）15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以及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要求，做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细则印发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 10000 元补贴；或报废上述车辆，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 7000 元补贴。

对既符合上述国家政策又符合《2024 年上海市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和《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补贴政策条件的个人消费者，支持同时申请享受相关补贴。

本通知所指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在国家强制性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IV 阶段要求全国全面实施之前注册登记的汽车，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均属于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进口汽车参照执行。

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当日该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可享受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要求

（一）补贴申请的主体是个人消费者，并在本市购买新车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个人消费者报废其名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完成报废注销手续，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之间。

（三）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并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之间。

三、申请及审核流程

（一）手机端可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

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

(二) 申请填报信息和所需附件包括:

1. 申请人身份信息, 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三) 市商务委受理补贴申请, 会同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对涉及本市的旧车报废和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进行审核, 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经审核, 信息真实完整, 属于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 予以审核通过; 提交的信息不清晰, 或者无法辨识的, 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四) 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之间。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 也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 不予办理补贴。

四、补贴资金管理

细则规定, 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担, 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 5 比例共担。地方负担部分资金, 从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市商务委审核消费者提交的申请, 通过审核后, 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 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报经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后, 市商务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负责受理补贴申请, 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涉及本市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 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 确定补贴金额, 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经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后, 按照相关流程, 会同市商务委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负责审核市财政局提交的资金安排建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要素的完整性和资金发放的合规性等, 以及现场抽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商务委报送的资金申请, 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推进新能源新车车型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负责注销及更新车辆注册登记等本市公安登记信息的核实与查询。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油车排放标准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 通力协作, 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 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 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 市商务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三) 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 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4）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2.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902 室
2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地下一夹层（LG 1）175 室
3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卓耀路 58 弄 1-365 号一层 143 及 145 单元
4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3 铺位
5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16A 铺位
6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一层 LG1-12 室
7	古帆餐具（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四楼 405&406 室
8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 层 L120 号单

	司	元
9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1 层 S-L1-32 号商铺
10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3 室
1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8 室
12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D50-15 室
13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 L1-25-2 室及 L2-25-2 室
14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一层 117、118 号
15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26 号铺位
16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 D47-6、D47-7 店铺
17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381 室
1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淮海中路眼镜店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0 弄 11 号一层
1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南京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19 号一层-A、二层-A

20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57 号 1 号 2 层 223 室
21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9 号铺位
22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D 座（商场裙房）二层 L2-5 室、三层 L3-5-2 室
23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一层（L1）140 室
24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一层（1 层）L1-30 室
25	革拉弗钻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一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一层 L1-36 店铺

附件 2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兴业太古汇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2	比斯特上海购物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市监注册（2024）313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上海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1 日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借鉴世界银行关于涉企信息跨部门自动变更的先进理念，以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为“一件事”数据核心和业务原点，构建“五个一”基础支撑体系，通过“一库共享、一表关联、一次告知、一源加工、一网推送”跨部门精准共享和高效应用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实现“一处变更、多处联动”，即：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触发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自动变更，连锁为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变更预约服务，以最简业务流程、最少信息采集、最高办理效率办成“一件事”。

二、主要任务

（一）“一库”共享变更登记信息

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一件事”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一件事”信息“一库”归集、共享和应用。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统一向市大数据中心“法人库”（简称：市“法人库”）归集，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和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系统根据各领域业务需求，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完成后次日起，自动从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为各自领域“一件事”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同步将“一件事”办件数据向“一网通办”一件事主题库归集。

（二）“一表”关联各领域业务

梳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与“一件事”相关领域业务信息之间的关联关系并逐项形成数据字段映射表单，“一件事”相关部门按照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与本领域业务信息变更之间的逻辑关系，依托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系统自动判断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是否触发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实时对申请人进行告知提示；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业务系统从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智能识别变更内容，并自动复用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覆盖各自业务系统相关原始信息，实现无人工干预自动变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业务系统依托数据共享精准获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所需信息，主动跨前为企业提供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三）“一次”告知“一件事”内容

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在企业申办变更登记时“一次”分类告知“一件事”所涉业务内容。属于政务服务业务的（即：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变更），在企业变更登记流程中嵌入提示信息，告知其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将跨部门共享并在相关业务中实现自动变更，无需另行申办；属于商业服务业务的（即：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信息变更），在充分尊重企业办事意愿的前提下，提示企业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

理要求，在企业申办变更登记时可以同步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户名、账号信息，经企业明确变更后同步至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免于另行填写，并提供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四）“一源”加工涉税事项信息

聚焦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系统和国家税务部门税务业务系统在数据格式、字段标准等方面的要求，针对“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研究形成统一的技术方案和数据标准，由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源头即按照税务部门业务需求，对企业变更事项、变更前后对比等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支撑税务业务系统无人工干预直接导入并复用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实现涉税事项信息（含税控设备信息）自动变更，企业无需向税务部门另行确认变更信息。

（五）“一网”推送账户变更所需信息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系统接入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更登记等信息，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城域网”为“一件事”政银数据共享的中转节点，“一网”向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推送相关信息，实现账户变更所需信息“精准直达”。开户银行复用相关信息为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并主动通知企业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

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履行“一件事”牵头部门职责，围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研究确定具体“施工图”和“时间表”，并统筹调度推进相关工作。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一件事”所涉本领域业务事项，切实落实本部门业务规则制定、数据字段梳理和系统对接改造等具体工作。市数据局统筹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等技术保障。

（二）做好宣传培训

以“高效”和“办成”为重点，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一件事”宣传解读，扩大改革举措的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步加强指导和培训，推动一线工作人员加速适应和掌握“一件事”新模式、新流程，确保精准传导改革成效，有效提升企业感受。

（三）持续优化提升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一件事”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在实践中探索相关领域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从整体视角持续推动“一件事”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迭代优化。

附件：1. “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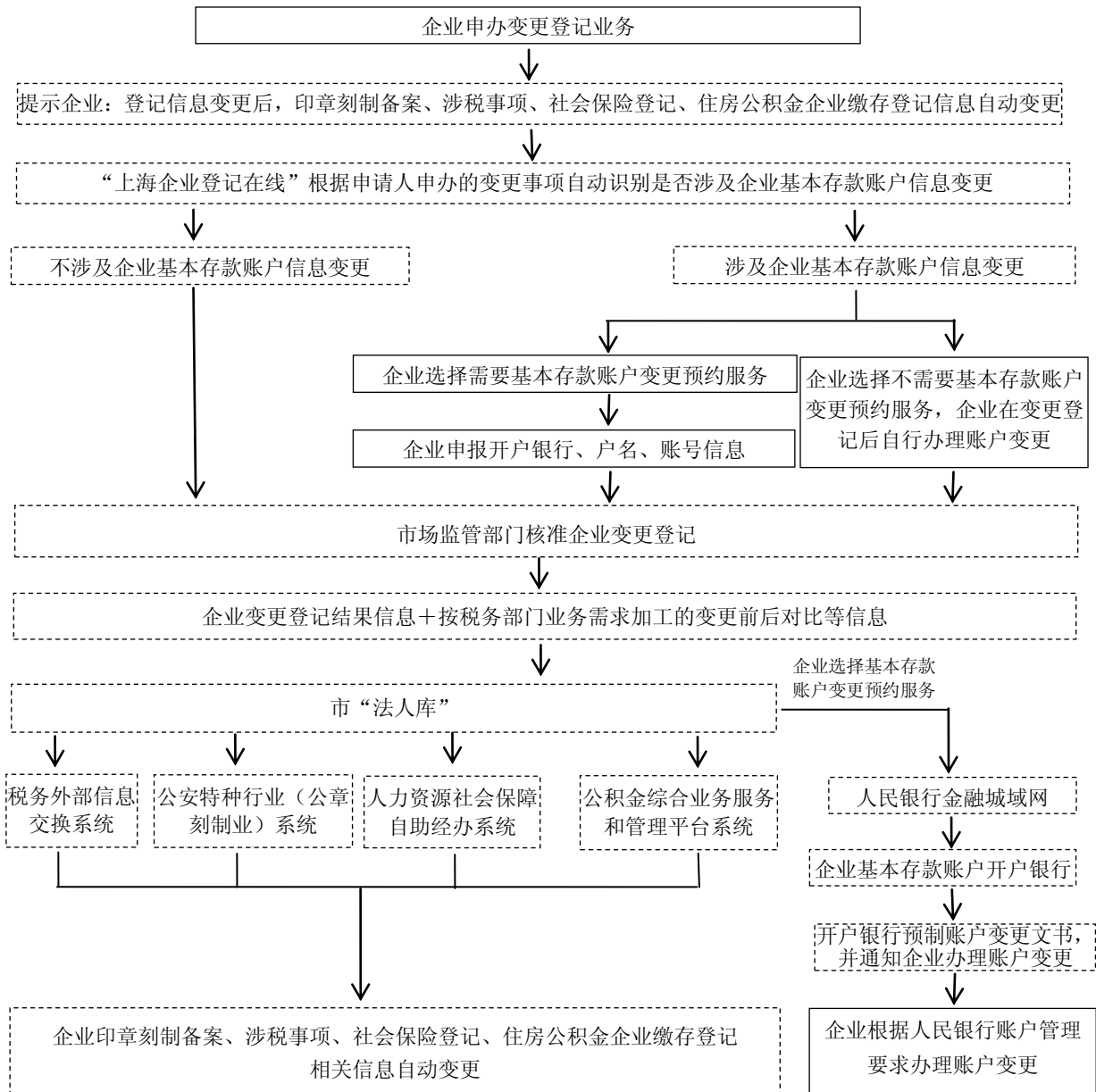
2. “一件事”跨部门信息对应关系

3. “一件事”告知提示

附件 1

“一件事”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容无需企业申报或办理。



附件 2

“一件事”跨部门信息对应关系

企业印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企业印章刻制备案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企业名称
主体类型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生产经营期限止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路名
	详细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涉税事项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涉税事项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纳税人名称
主体类型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期限	生产经营期限止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注册地联系电话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币种金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币种
	投资总额币种金额
投资方信息	投资方名称
	投资比例 (%)
	投资方证件种类
	投资方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代码
	地址
	投资方主体类型
	投资有效期起
其他信息	投资有效期止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行业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状态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自动变更)
名称	单位名称
主体类型	单位类型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发照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限 (年)
	单位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登记注册地地址
	登记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国家/地区代码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代码
企业类型	单位经济类型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预约）
名称	存款人名称
主体类型	存款人类别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地区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币种金额
经营期限	证明文件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附件 3

“一件事”告知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将为您提供企业信息自动变更服务，您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将为您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1. 您提交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有关信息将共享给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自动变更，无需企业另行向有关部门申办或确认。

2. 您需要变更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可以在申办企业变更登记时同步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和户名。您提交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您填报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和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将一并共享给您填报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您填报信息正确的，相关银行将为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并提供变更预约服务，请关注银行短信、电话提醒。

**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六大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误区一 股权转让只是指本人主动出售股权给其他人

正解：

股权“转让”是广义的转让，并不是只有主动出售股权才是转让。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出售股权；
- （二）公司回购股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 （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误区二 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违约金不计入收入

正解：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

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误区三 股权转让收入可以自由协商确定

正解：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1.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误区四 受让方或出让方其中一方缴纳印花税即可

正解：

产权转移书据签订双方均应缴纳印花税。其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款。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印花税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

误区五 股权转让中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只能扣除股权原值

正解：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误区六 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应先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后到税务部门办理

正解：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2 年第 3 号）



四问答两案例，增值税进项划分抵扣常见问题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项转出？有兼营项目的一般纳税人如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进项税额如何划分抵扣？

一、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兼营项目的一般纳税人如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三、纳税人将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或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进项税额如何划分抵扣？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规定，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纳税人购入或租入相关资产后支付的装修费、取暖费、物业费、维护费等各类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全额抵扣，应当在进行合理划分后再作抵扣。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合理划分进项税额的计算方式主要有五种：

按销售额占比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例 1】A 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有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2023 年 12 月，A 公司取得全部销售收入 600 万元，其中包含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100 万元，一般计税项目 500 万元。当月，公司办公发生物业费 10.6 万元，进项税额 0.6 万元，无法划分。则 A 公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0.6 \times 100 \div 600 = 0.1$ （万元）。

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

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例 2】B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因政策性搬迁，政府拨给设备补偿款，在增值税上属于免税收入。设备原值 200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 190 万元，设备购买时的适用税率为 16%，则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200-190)×16%=1.6 (万元)。

按不动产净值率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六条明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按建设规模占比计算。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一般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无法确定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应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在改变用途的“当期”做进项税额转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x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